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10 期 (总第 37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4)
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 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五部门修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 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电 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3)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4 日)

沪府发〔2016〕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上海质量发展环境,提升本市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贺荣明 2015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组织和上海天阳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建忠等 3 位个人 2015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全市各级组织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向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学习,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共同为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15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一、2015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组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贺荣明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2015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组织: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何建忠 上海天阳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品质资深总监兼管理者代表
张国勤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14日)

沪府发〔2016〕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市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本市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改革,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实施目标与范围

(一)实施目标。遵循“顶层设计、分步实施”原则,以制度改革为基础,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充分发挥社会专业机构在财政科技项目管理中的作用,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打破部门分割,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本市财政科技投入存在的分散、重复等突出问题,基本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清晰、信息公开、绩效导向的财政科技投入管理体系和部门科技投入联动协同、重大科技投入统筹聚焦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战略项目的支撑,进一步强化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实施范围。将19个市级科技专项纳入实施范围。今后,本市新设科技专项原则上纳入联动与统筹的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涉密科技专项以及涉及敏感信息的科技项目不纳入本方案实施范围。

二、建设统一的市级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一)建设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依托政务外网,建设全市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对专项指南的集中发布,项目的一站式网上申报受理、统一编码和信息公开,以及专项信息跨部门共享,逐步将分散在各相关部门的专项管理信息集中到信息平台上,最终实现覆盖专项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统一信息管理,为加强财政科技

投入联动和统筹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加强财政科技专项管理信息开放与共享。对纳入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的专项和已建管理系统的专项与信息平台进行系统级互联和数据交换。未建管理系统的专项以及今后新设科技专项,原则上依托信息平台,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工作。

三、加强市级财政科技投入联动管理

(一)加强财政科技专项分类管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将全市财政科技投入专项优化整合为五类,逐步形成各有侧重、相互协同的专项分类管理格局。主要分为基础前沿类专项、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以及新设立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基础前沿类专项重点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带动性等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项目,强化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夯实创新基础,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重点支持市场化竞争前的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关系到城市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环境、生态、健康等领域的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科技服务、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产业化为主要目标的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探索财政科技项目支持新方式。

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服务能力建设、科技人才发展等项目,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基地服务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文化发展,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有效激励,提高科技创新创业的条件保障能力。

新设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基础,统筹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聚焦对科技和产业进步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以及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协同攻关。

(二)分类加强财政科技专项的联动管理。重点开展基础前沿、科技创新支撑、技术创新引导、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的联动管理。其中,市科委是基础前沿、科技创新支撑、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的联动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是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的联动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分类专项特点,分别制订各分类专项联动管理实施细则,并根据联动管理需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依托信息平台,开展联动管理,加强专项指南研究、项目支持等工作协同,提高分类专项整体管理水平,避免项目重复支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分类专项联动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并于下年度一季度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财政科技专项的优化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财政科技专项的优化整合,研究新设科技类专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视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分类专项联动管理年度报告进行评估。在综合专业机构评估报告、专项实施绩效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专项优化整合建议,报市政府审定。

(四)依托专业机构提升专项管理水平。各专项管理部门充分依托具备一定条件的科技管理事业单位,或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项目管理机构,开展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负责专项管理的政府部门的委托,对专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四、加强市级科技重大投入统筹聚焦

(一)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任务要求,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集中资源,加强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聚焦突破国家亟需、能填补空白、上海自身有基础和能力的一批关键技术,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支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二)加强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的统筹协调。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实施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实施计划建议,包括实施领域、项目包、牵头承担单位、重大专项管理部门、保障措施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核实施计划和统筹平衡的基础上,研究拟定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包资金支持渠道,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渠道相关规定,对重大专项相关项目进行管理。重大专项管理部门负责专项整体推进和阶段性评估工作。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重大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五、确定实施进度与任务分工

(一)建立联动管理工作机制

制订联动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5月完成。(各分类专项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

依托信息平台,启动开展分类专项联动管理,2016年底前完成。(各分类专项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

(二)建设和推动信息平台应用

启动信息平台建设,2016年三季度建成。(市信息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

依托信息平台,试点推进信息共享,2016年底前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会同市信息中心、相关部门)

扩大信息平台应用范围,基本实现对本市财政科技投入专项资金全覆盖,2017年9月底前完成。(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信息中心、相关部门)

(三)推进市级科技重大专项

制订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2016年上半年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等)

研究启动首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2016年底完成。(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继续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改革的组织领导。在市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本市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积极配合,主动改革,加快落实专项管理改革工作。

(二)推进信息平台应用。市信息中心实现信息平台与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对接,加强信息平台的应用宣传。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信息中心将依托信息平台集中发布专项指南等有关信息,纳入专项管理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范围。相关专项管理部门、市财政局逐步以项目统一编码分别作为项目受理立项、财政资金拨付的必要条件。

(三)支持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各专项管理部门建立依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支持专项管理部门研究调整相关操作办法,允许各专项资金列支部分资金,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用于采购专项管理专业化服务。

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范围

2.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管理方案

附件 1

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与统筹管理实施范围

序号	初步梳理范围(名称暂定)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2	承接国家任务资金	市科委
3	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资金	市科委
4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资金	市科委
5	民生科技支撑资金	市科委
6	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	市科委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办(市科委)
9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12	协同创新建设专项资金	市教委
13	科技创新计划	市教委
14	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重点攻关项目)	市农委
15	医疗卫生学科建设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
16	创新医学人才发展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
17	医学临床研究专项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
18	公共卫生惠民保障和示范性项目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
19	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资金	市卫生计生委

附件 2

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联动管理方案

	分 类	专 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基础前沿类专项 (共 5 项)	1.基础研究资金 2.承接国家任务资金 3.协同创新建设专项资金 4.科技创新计划 5.医疗卫生学科建设资金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信息中心等
二	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 (共 8 项)	1.研究平台资金 2.民生科技支撑资金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4.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支撑平台项目) 5.科技兴农专项资金(重点攻关项目) 6.医学临床研究专项资金 7.公共卫生惠民保障和示范性项目资金 8.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资金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信息中心等
三	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共 5 项)	1.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2.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 4.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信息中心等
四	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共 5 项)	1.人才培养资金 2.环境建设资金 3.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4.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部分) 5.创新医学人才发展资金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信息中心等

注:1.张江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同时归类在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归类在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其中人才部分归类在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3. 市科委的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资金根据资金用途,分别归类在基础前沿类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4. 市科委的成果转化与应用资金根据资金用途,分别归类在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
5. 市科委的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资金根据资金用途,分别归类在科技创新支撑类专项、科技人才与环境类专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 促转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沪府发〔2016〕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工业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是上海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主力军之一。为更大程度地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本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引领推动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持制造业合理规模和比重的战略要求,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产业技术创新为根本途径,以产业政策系统集成成为基本保障,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供给结构,着力补齐创新短板,着力推进供需协同,着力降低企业成本,着力优化要素配置,着力深化制度改革,努力破解制约工业创新转型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释放区县、园区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发展工业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工业发展新动能,提升工业供给质量和效益,提升上海工业在全国乃至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的影响力,为上海城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依托,为上海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强支撑。

(2016年第10期)

— 9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高端发展。坚持走创新供给、标准引领、品牌发展、质量为先、集群集约、智能升级的高端发展之路,引导增量、优化存量、主动减量。大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上海产品质量,重塑上海工业品牌,推动工业结构向更高端迈进。

——坚持创新驱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源链,加强技术创新、精品创造、品牌创建和标准创制,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加大工业项目投资审批、财税分配等制度创新力度,释放工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供需协同。兼顾当前与长远,注重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进一步发挥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有效投资需求的拉动作用,拓展市场应用空间,实现工业发展向更优质量和更高效率的供需平衡跃升。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县、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落地上下实功,在精准服务上见实效,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合力推进。完善重大工业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产业、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环保、价格等政策之间的部门协同,强化市与区县对重大项目信息、要素和政策的联动,形成推进合力。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努力形成高质量、可持续、有活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工业规模和比重保持合理区间。工业筑底企稳格局尽快形成,2020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力争保持在 25% 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 左右。

——工业供给结构显著优化。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市场潜力大的工业精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加快涌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更加顺畅。

——工业供给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工业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出效率大幅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保持全国领先,工业发展效益保持全国前列。

——工业供给动力和活力更大释放。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回归合理,存量用地盘活用于发展工业的力度加大,工业创新发展动力持续提升,与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和协调。

二、主要任务

(一) 着力优化供给结构,促进工业高端发展

1. 实施千项精品创造计划。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十三五”期间滚动开发千项工业精品,推进 300 项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推进 300 项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产业化,推进 200 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推进 200 项消费品改善供给。围绕工业精品开发,大力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强产品质量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创建和提升自主品牌。大力培育细分市场领导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隐形冠军”),到 2017 年培育形成 150 家国内“隐形冠军”和 15 家国际“隐形冠军”。(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

2.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速计划。更大力度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聚焦产业链“短板”领域,每年支持 100 家以上重点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设备更新换代、质量品牌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提升品牌质量、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和安全隐患。(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3. 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调整淘汰计划。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能级提升、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城中村改造、污染源防治、人口规模控制。锁定企业项目、调整地块、调整时间、区县责任,加大调整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的企业、产品和工艺。“十三五”期间启动 50 个左右重点区域结构调整,实现若干重点行业整体调整,完成结构调整项目约 3500 项,腾出土地约 6 万亩,节约能耗约 200 万吨标准煤。(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着力补齐创新短板,释放工业发展新动能

4.推动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国制造 2025”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智能制造、民用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高端处理器芯片、智能和新能源汽车、原创新药与高端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部门与科技部门对接,加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项目,优化项目推进机制和政策支持方式,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和应用。(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5.推进工业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核电等领域创建 10 家左右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数据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一批企业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化创新基地。加快推进重型燃气轮机试验验证中心、机器人测试和评定中心、海上风电检测中心、航空发动机检测研究院、上海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尽快形成平台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

6.推进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融合创新。高起点实施智能制造发展应用计划,推进软硬一体、网络互联、平台支撑、数据驱动、应用示范“五位一体”的融合创新。推动汽车、机械、电子、医药、化工、轻纺等领域 100 家企业建设示范性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带动 1000 家左右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电梯、工程机械、风电、光伏等领域 30 家以上企业建设产品数据采集、智慧识别、实时定位、远程监控和在线诊断等智能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着力推进供需协同,促进工业持续发展

7.促进重点行业有效投资。聚焦汽车、电子信息、装备、生物医药等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具有显著拉动作用的重点行业,加大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加强协调服务,重点推进一批 1 亿元以上的竣工项目尽快投产达产,重点协调一批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利用全球资源策划引进一批重点项目,谋划一批中央企业与本市深化产业合作,支持一批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推进一批市属企业、民营企业与区县联动发展。(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8.推动创新产品扩大应用。推荐本市工业企业自主开发的创新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政策,支持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建设的重大工程采购创新产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和评审优惠的方式,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实施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扩大应用政策,继续给予车辆购置资金补贴、车辆牌照等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充分利用品牌展会等平台扩大出口。支持本地企业并购国外具有核心能力和核心资源的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总承包,推动产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带动产品出口。加大对重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推广自贸试验区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经验,加快退税进度。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坚决取缔违规收费。(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着力降低企业成本,增强工业发展活力

10.降低用地成本。结合节约集约用地,保持用地成本的稳定。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一般工业项目最高出让年限为 20 年,对经认定后的重点工业项目最高出让年限可以为 50 年。其中,对取得

20年最高出让年限的企业,可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条件和续期出让价格,符合产业导向、土地利用绩效等约定条件的,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续期价格可按照原出让价款,或者结合原出让价款和续期时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等综合确定,具体价格由区县政府集体决策。鼓励企业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使用土地。(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11.降低税费负担。在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降低工业企业税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地方操作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按照有利于降低企业负担的要求执行。研究调整优化地方教育费附加。(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12.降低用工成本。合理设定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2016年1月1日起,本市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三个险种总体费率下降2.5个百分点。(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降低用能成本。降低工业用电价格,2016年1月1日起,本市工业用电价格平均降低2.12分/千瓦时(适用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除外)。有序推进重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扩大需求响应试点范围,运用能源互联网,促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有序推进天然气管网向第三方开放,推进天然气大用户直供。(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五)着力优化要素配置,提升工业发展效能

14.用足用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探索在鼓励创业创新的普惠税制、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简化外资创投管理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加强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整合使用面向产业化的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资金。引入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支持应用开发类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化的小试、中试基地。(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15.保障重点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市统筹工业用地指标确保重点工业项目的用地需求。各区县每年工业用地减量化腾挪出的土地指标,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用于重点工业项目。向重点园区和重点区县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建立工业用地储备库,满足重大项目选址和及时落地的需要。(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16.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区县政府承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主体责任,建立闲置土地处置的共同责任机制,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对相关部门限期处置,未认真履责的,对相关部门进行问责;对因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综合运用财税、环保、安全、信用等措施,倒逼企业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7.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境内外低成本资金。推动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创新。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开展上市、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在“新三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大型工业企业设立财务公司。设立本市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积极开展银企、金企对接活动,促进产融合作。(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

18.提高产业基金支持能力。积极对接和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中小企业基金等。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尽快设立运作,重点投向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四新”经济等领域。推动本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加快运作,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设备、材料等领域。研究设立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聚焦支持初创期、早中期的中小微企业。(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9.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结合“营改增”政策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财税分配体制,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积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扩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规模,支持企业加强工业精品开发,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智能制造发展应用,对用户、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商等加大扶持力度;支持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应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0.保障重点项目能耗环保指标。在确保完成“十三五”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能耗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下,保障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的合理用能需求。对新建重点工业项目,由区县优先平衡解决环境容量指标;对部分重点项目,区县解决确有困难的,由市级层面统筹解决。(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六)着力深化制度改革,激发工业发展动力

21.推进工业改革创新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在放宽工业准入、工业用地制度改革、工业预警体系建设、工业品进出口(境)通关便利化、工业企业跨国并购及融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领域,研究推出一批改革创新事项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取得经验和成效后在全市乃至更大范围复制推广。(牵头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22.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改革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在规划调整、环评、节能评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招投标等环节,采取告知承诺、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实现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期限在法定时间基础上压缩1/3以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牵头部门:市审改办)

23.建立104、195和198区域联动机制。在保持104区块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支持部分104、195和198区域有进有退、动态调整、优化布局。在坚持“195区域以转型为主、198区域以复垦为主”的原则下,对符合产业导向及规划和环保要求、发展潜力大且确有改造升级需求的现状工业企业,允许开展技术改造。由市级产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制定允许开展技术改造的标准和条件,具体由区县产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联合实施。(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4.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滚动更新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编制相应的地方能耗标准,并梳理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形成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合力。(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25.创新智能制造发展应用机制。建立市场导向的多方协同推进机制,支持系统集成商、设备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产业基金等各方联合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融资、改造等一揽子服务,分享改造收益,降低用户智能制造改造的资金和应用风险。(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6.深化国有工业企业供给侧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通过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优化国有企业战略布局。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激励职工创新、开展创业投资、创办众创空间等方式,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27.推进产业信用管理机制应用。在产业结构调整、工业项目审批、闲置工业用地处置等领域,开展全过程信用建设试点,发挥信用信息的风险甄别、筛选和预警作用。鼓励工业企业引入信用服务方式,防范交易风险,助推提质增效。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等领域,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实施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区县共同组成的本市重大工业项目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

重大工业项目引进、落地、建设及投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点督促检查 10 亿元以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二) 强化督促考核

市有关部门和区县要抓紧形成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列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加强督促检查。将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有关指标纳入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提高指标权重。

(三) 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对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典型区县、园区和企业的宣传力度,营造各方鼓励和支持工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强化精准服务,发挥“企业呼声直通车”“‘四新’直通车”、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央企和外企服务工作机制的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等五部门 修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 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16〕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修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 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已转制为企业的应用开发类科研院所(以下简称“转制科研院所”)是构成区域乃至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形势下,坚持市场机制、确保竞争活力,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的改革和发展,提高转制科研院所为行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的能力,已成为上海城市创新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现提出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面向本市和长三角区域产业发展的需求,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持续提升转制科研院所在产业发展中共性技术的研发能力、专业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行业标准的创制能力,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在共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行业技术中心和行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科技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撑引领上海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

二、在进一步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要坚持“聚焦功能、分类指导、自主选择、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在继续保持转制科研院所改革市场化和运行企业化的前提下,聚焦转制科研院所已承担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所需,但通过市场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研发功能和服务功能,针对转制科研院所的局部或者整体,对其承担的相应功能给予支持。各转制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状况,自主选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转制科研院所的改革和发展进程。

三、各转制科研院所可依托已有的、具有较强公益性和战略性的共性技术研究基础和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研发基地和服务平台。由市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研发基地和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资助。

四、鼓励转制科研院所发挥技术溢出效应,充分利用共性技术研究基础、研发仪器设施、实验室、专业技术人才等优势,创办众创空间,发展科技创业苗圃、科技创业孵化器,并根据《关于本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5〕37号)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五、具有突出共性技术研发能力和显著行业技术服务能力的转制科研院所可开展整体改革,在将其研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功能与产品生产功能进行分离后,以其研发服务功能为基础,可整建制地转为新型科研院所。

新型科研院所以推进产业科技进步为宗旨,承担产业基础技术、共性技术和前瞻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等公共职能及准公共职能(以下统称“公共职能”)。

转制科研院所原有的产品生产等其他非公共职能,可逐步从新型科研院所剥离成为独立运行的衍生企业。新型科研院所可以控股、参股等方式,设立衍生企业。

六、新型科研院所要将履行公共职能作为核心价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出资者的约定,制定章程,明确机构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七、对新型科研院所在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中承担的公共职能,由市科委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新型科研院所实际承担的公共职能给予相应支持。

八、新型科研院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承担公共职能的情况,加大对公共职能及其相关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

九、开展新型科研院所改革的转制科研院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一)保留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最近两个年度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其他履行公共职能的收入的总和,均超过当年总收入的50%;

(三)相关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承诺最迟在拟订的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的两年内,将所有的产品生产等非公共职能与公共职能严格分离运行,并保障履行公共职能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施等资源投入;

(五)具有保障履行公共职能的章程、组织架构、相应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十、开展新型科研院所改革的转制科研院所根据本指导意见,拟订改革方案并报市科委,经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后实施。

对已完成新型科研院所改革试点的单位,由市科委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组织第三方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支持。

十一、要进一步为包括新型科研院所在内的转制科研院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加强协调、改进服务,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类转制科研院所参与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科研计划攻关、功能性平台建设、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以及区县特色产业创新集群培育,促进各类转制科研院所更加紧密地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由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管理办法。

本《指导意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5 日)

沪府办发〔2016〕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总体方案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促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开展好“双公示”,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 号)、《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

687号)、《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号)等要求,全面推进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本市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组织要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权力清单”编制落实,形成本区县、本部门和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制定公示规范,优化业务流程,畅通公开渠道,统一归集路径,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及时与全面。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全面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规范、清晰、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2.坚持“分级共建,多方公示”。充分发挥市法人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市法人库”)、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基础库(以下简称“市人口库”),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等系统平台作用,实现本市“双公示”等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充分利用“上海诚信网”、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府门户网站等,畅通网上公示渠道,实现信息便民高效公开。

3.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部门或单位,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上网公示,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各区县、各部门信息公示的基础上,全市集中进行公示,并做好与国家“信用中国”网的对接公示。

4.坚持“信息共享,应用导向”。围绕应用需求,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双公示”信息公示共享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依托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技术,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与服务机制,鼓励社会主体整合利用,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三) 主要目标

2016年4月底,在2016年1月1日起落实本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落实好“双公示”工作要求,将本区县、本部门和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各自门户网站等予以公示。

2016年5月底前,实现本市“双公示”信息向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市信用平台的集中归集和在“上海诚信网”的集中展示,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市信用平台做好数据标准、接口调整等技术支撑工作。

2016年6月起,实现本市“双公示”信息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正常化,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二、建立统一的信息归集与公示方式

(一) 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结合“权力清单”编制落实,经保密审查后,形成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各区县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权力清单”工作清理要求,逐步形成本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同时,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等,及时调整目录。

(二) 规范“双公示”内容

根据《行政许可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暂

行)》和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归集,统一数据标准。

(三)畅通“双公示”渠道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尚未建立门户网站的,在本系统、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网站公示。各区县参照市级政府部门工作做法,选择公示网站,可采用链接、滚动、查询等方式公示。在“上海诚信网”开通“双公示”专栏,实现全市主动滚动列表式和查询式集中公示,以及与“信用中国”网的对接公示。

(四)“双公示”信息归集方式

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用信息,按照标准规范集中归集。

1.市级政府部门公示信息归集方式。充分发挥市法人库、市人口库作用,将“双公示”信息向两大基础数据库归集,市法人库、市人口库负责将信息同步推送至市信用平台。通过市法人库和市人口库未能归集的,要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2.区县政府部门公示信息归集方式。区县政府要参照市级政府部门工作做法,归集汇总本区县“双公示”信息,通过区县信用信息子平台,将信息及时向市信用平台归集。

3.2016年1月1日前信息归集方式。根据国家相关要求,2015年全年产生并仍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由市法人库和市人口库等将数据交换至市信用平台,由市信用平台将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网进行公示。

三、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共享应用

(一)动态更新及异议处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有依法被变更、撤销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公示信息及时予以更新,并按照原信息归集途径,同步推送更新信息。市法人库、市人口库要做好动态更新信息向市信用平台的及时同步推送。信息异议处理工作依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市信用中心等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标注等工作。

(二)信用信息共享

市信用平台负责将本市“双公示”信息推送至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推动“双公示”信息在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市信用平台以及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间的互通共享,消除“信息孤岛”,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三)信用信息应用

坚持“建用并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支撑政府部门结合大数据,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主体整合挖掘信息资源价值,为全社会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供有效信息支撑。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双公示”工作推进中的总结分析,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双公示”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市政府法制办加强本市“双公示”工作法制建设和指导;市审改办推进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征信办推进本市“双公示”信息集中公示和统一推送,并做好与国家“信用中国”网的对接;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市信用平台做好标准对接、技术支持、信息归集、监测评估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安排到位、具体到事、责任到人”的要求,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双公示”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及信息报送人,确保有序开展“双公示”各项工作。抓好建章立制,各区县、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合理有序的工作流程,搞好“双公示”信息的记录归集、公示共享和动态管理。加强资金保障,将开展“双公示”工作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技术支撑

市法人库、市人口库、市信用平台要完善相应数据标准规范和技术支撑体系,切实保障“双公示”信息归集推送工作有序开展。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区县子平台及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结合“双公示”工作需要,加快相关平台、网站、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调整,确保信息准确、高效、便捷地实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部门探索结合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完善技术支撑,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四)完善考核评估

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将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公示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列为重点评估指标和考核依据,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考核评估,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组织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工作。市征信办、市信用中心按月对各区县、各部门的“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作通报。

附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暂行)

附件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暂行)

1.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备注
1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如前置许可无决定文书号,此处填文字“空”
2	XK_XMMC	项目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3	XK_SPLB	审批类别	文本(16 个字符) (必填) 普通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其他(需注明)

序号	字段名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备注
4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行政许可的详细内容
5	XK_XDR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6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 7、8、9 均无则必填
7	XK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8	XK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 (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9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 (税务登记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XK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为非自然人时为填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为自然人时填行政相 对人身份证,如外籍人员,须填 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对外公示时需隐去部分证件 号码)
11	XK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许可此项为空白
12	XK_SX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3	XK_JZQ	许可截止期	日期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14	XK_XZJG	许可机关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部门或单位名称(全名)
15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6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6 个字符)	(选填) 涉及到区县的根据国家行政 编码

字段名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备注
17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8	BZ	备注	文本(512个字符) (选填)

2.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 型	备注
1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个字符) (必填)
2	CF_AJMC	处罚名称	文本(256个字符) (必填)
3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36个字符) (必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4	CF_SY	处罚事由	文本(2048个字符) (必填)
5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个字符) (必填)
6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128个字符) (必填)
7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8、9、10均无则必填
8	CF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8、9、10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9	CF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 (工商登记码)	文本(64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8、9、10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 (税务登记号)	文本(64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8、9、10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 型	备 注
11	CF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为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为自然人时填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如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对外公示时需隐去部分证件号码)
12	CF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处罚此项为空白
13	CF_JG	处罚结果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14	CF_SX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5	CF_XZJG	处罚机关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部门或单位名称(全名)
16	CF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7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6 个字符)	(选填) 涉及到区县的根据国家行政编码
18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9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选填)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016年4月29日)

沪府办发〔2016〕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为鼓励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本市电动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建成投运的国产充换电设施,包括:

- 1.自用充电设施:专为某个私人用户提供充电的交流充电桩设施。
- 2.专用充换电设施:专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或专为某个住宅小区全体业主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
- 3.公用充换电设施:服务于社会电动车辆的充换电设施。

(二)本办法所扶持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应按照“桩随车走、按需配置”原则有序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应按照“合建为主、单建为辅”原则适度超前建设;专用、公用换电设施应按照“需求支撑、重在示范”原则示范建设。申请市、区(县)财政资金补贴的充换电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标准统一。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 2.开放共享。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
- 3.承担公共服务。
- 4.电能可计量。
- 5.支付方式具有通用性,具备银联卡、交通卡等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便捷支付。

(三)本办法所扶持的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以下简称“企业平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投资建设企业平台的充换电建设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充换电企业”),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表述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2.充换电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并出具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凭证。

3.充换电企业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建设运营安全。

4.充换电企业具备 8 名以上充换电设施专职技术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 3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2 人。

5.企业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输出接口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要求。对充换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

6.接入充电桩规模不少于 1000 个。

(四)本办法所扶持的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应履行以下职责:

1.立场公正,自身不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与充换电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具备公共政策服务能力,为政府部门制定实施财政、监管等政策提供服务和支撑。

3.具备公共服务能力,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充换电设施信息查询服务。

4.具备平台软硬件开发能力,负责制订平台对接数据技术标准,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平台的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促进不同企业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二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鼓励电力等企业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充换电企业。对其建设的充换电设施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补贴资金在国家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1.对专用、公用充换电设备,给予 30% 的财政资金补贴,各类充换电设施千瓦补贴上限详见下表。

	直流充换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	交流充换电设施
补贴上限标准	600 元/千瓦	300 元/千瓦
补贴标准	0.1 元/千瓦时	0.2 元/千瓦时
补贴上限电量	2000 千瓦时/千瓦·年	1000 千瓦时/千瓦·年

2.对专用、公用充换电设施,给予运营度电补贴,补贴标准详见下表。

	公交、环卫等特定行业专用 充换电设施	其他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公用 充换电设施
补贴标准	0.1 元/千瓦时	0.2 元/千瓦时
补贴上限电量	2000 千瓦时/千瓦·年	1000 千瓦时/千瓦·年

3.对光伏一体化储能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对设备投资(不含光伏发电)给予 30% 的财政资金补贴,暂不设千瓦补贴上限。

4.对充换电企业在沪建设的企业平台,按设备投资的 30% 给予财政资金补贴,单个企业平台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按“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组建市级平台,承建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通过方案竞标方式择优选择,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授牌成立。政府对市级平台早期建设和运营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在国家充电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和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1.支持市级平台加快建设,对 2016—2020 年间,市级平台设备投资及 APP 应用平台等相关研发费用,给予 50% 财政资金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2.为支持市级平台初期运营,对市级平台运营涉及的公共网络租赁等公共服务费用,给予财政资金

补贴(补贴比例见下表),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

	2016 年	2017—2018 年
运营补贴比例	50%	30%

第三条 (配套政策)

(一)充换电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

1.电费

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2020 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中,为新能源公交车提供服务的,执行本市电价目录中两部制分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其他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执行本市电价目录中“铁合金、烧碱(含离子膜)用电”价格。

向电网企业报装的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平均电价水平。

其他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2.充电服务费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2016 年 7 月 1 日前,充电服务费上限为每千瓦时 1.6 元;2016 年 7 月 1 日后,充电服务费上限为每千瓦时 1.3 元。以后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二)电网企业为电动汽车提供优质、便捷的配套服务。

1.对充换电设施给予电网接入支持,开辟绿色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95598”供电服务热线等,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2.负责充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充电设施不占用住宅小区自用的公共电力容量(包括用于向住宅小区路灯、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供电的电力容量)。

3.对单独报装、独立挂表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免收业扩费。

(三)支持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

1.受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市级平台负责制订平台对接数据技术标准,报市质量技监局批准后执行。对接数据原则上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充电导航、状态查询、电量监控有关的基本数据,另一类为与充电预约、费用结算有关的运营数据。

2.为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电动汽车用户便捷地查询到充换电设施信息,充换电企业应按要求将基本数据接入市级平台,确保市级平台 APP 与企业平台 APP 的对接应用。市级平台应加强技术力量支撑,对充换电设施接入率进行全过程管理。

3.对充换电设施接入率与充换电设施补贴挂钩的情况进行考核。充换电设施在项目竣工时,应同步将基本数据接入市级平台,自基本数据接入日的次月,开始享受充换电设施运营奖励;已建充换电设施应在市级平台投运后 1 个月内,接入基本数据。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4.鼓励市级平台与充换电企业开展基于运营数据的商务合作,具体合作模式依双方协议确定。

(四)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

1.支持“互联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引入特许经营、众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新兴业务模式。对不具备企业平台建设能力的中小型充换电企业,鼓励其与有企业平台的充换电企业或市级平台合作,协商接入运营数据,并在协议中约定设施安全等责任。数据接入企业应加强充换电设

施接入管理,确保所接入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2.鼓励专用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在不影响本单位安全管理、停车管理等管理秩序,优先满足本单位职工、人员充电及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将专用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停车位的所有权人等相关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充电设施的所有权及后续维修更新养护、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鼓励建立合理反映各方“权、责、利”的商业合作模式。

3.对早期建成的、不符合现行标准而无法投入使用的充换电设施,鼓励充换电企业按国家和地方现行充换电设施产品及安全标准进行改造,充换电设施改造可享受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建成后运营可享受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五)对充换电设施给予规划土地、项目核准政策支持。

1.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土地、施工许可手续。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问题,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鼓励采用合建方式建设充换电设施。采用合建方式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土地、施工许可手续。对用地规模不突破主体项目原用地规模的充换电设施,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规划参数确定、土地供应方式等方面予以支持。

3.对技术水平高、示范效应强、产业带动大,经论证确需独立用地且符合已批准城乡规划的充换电设施示范项目,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供应上可予支持,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单建项目应按集约化、少占地的原则设计。

4.对充电桩和采用合建方式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申请政府补贴的,应到区域供电公司报备信息,由区域供电公司按月集中向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办理信息报备。需单独征地的充换电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核准。国家充换电设施项目管理规定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六)对自用、专用充换电设施和列入年度计划的公用充换电设施建设涉及的电力排管工程,经综合平衡后优先列入道路掘路计划。排管工程需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路竣工后5年内,或在大修的城市道路、公路竣工后3年内的道路上开挖施工的,市、区(县)城市道路、公路管理部门掘路修复费用按实收取(不按沪建交〔2011〕513号文收取加倍掘路修复费)。

(七)加强金融服务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拓展充换电设施建设融资渠道。对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充换电企业,支持其申报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第四条 (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一)市政府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成的市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进办”)设在市交通委。

充换电企业应在每年8月底前,向市推进办上报下一年度充换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计划包括拟建设施台数、地址、设备投资、拟申请补贴金额等内容。

(二)市推进办会同相关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对计划进行汇总平衡后,编制并下达全市年度建设计划。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按计划推进实施,定期向市推进办报送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对符合政府补贴扶持范围的项目,市交通委初审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后,印发充换电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五条 (设备投资及运营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一)申请设备投资及运营补贴的充换电企业,应填写《充换电设施设备投资及运营补贴申请表》。申请企业平台和市级平台补贴的单位,应填写《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以上申请表可在市级平台网站上下载。

(二)充换电企业在项目(含企业平台)建成投产后,将《充换电设施设备投资及运营补贴申请表》和《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交市级平台,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设备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是外文合同、发票,需附有中文译件。
- 2.项目信息报备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单独征地项目)。
- 3.电费凭证。
- 4.充电设施基本数据自愿按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市级平台每季度汇总设备投资(运营)补贴材料,并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将汇总的材料、市级平台出具的充换电设施设备投资及运营补贴初审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抄送市交通委。

(三)市级平台申报补贴的,在将《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企业充换电设施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交市发展改革委的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设备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如是外文合同、发票,需附有中文译件。
- 2.APP平台等相关研发费用凭证。
- 3.市级平台运营涉及的公共网络租赁等公共服务费用凭证。
- 4.上年度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行分析报告。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根据国家奖励资金和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要求,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享受补贴的单位。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本市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印发年度投资计划,加强政策执行指导与监管,负责充换电设施项目核准与涉及国家能源局管理权限事项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本市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电服务费管理。

(二)市交通委承担市推进办的工作,负责推进本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市级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本市充电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编制本市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充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方案审核、审批、规划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掘路修复费核收等工作。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大型掘路计划的审批及小型掘路计划的指导工作,在具备道路停车条件的地方,组织推进利用道路照明灯杆建设充电设施等工作;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涉及的住宅和办公楼宇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充换电站设施的规划落地工作,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充换电站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五)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专项审计。

(六)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作,对社会资本开放充换电设施建设市场,搞好属地协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出台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七)华东能源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消防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充换电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范围内建成投运的国产充换电设施,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0 期 (总第 37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